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沈“放管服”办〔2022〕5号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沈丘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(2022年版)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优化政府职责体系，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，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，沈丘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，形成了我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，现将《沈丘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基本目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门要及时公开本单位的目录清单，并根据

公布的《基本目录》，将目录中的事项在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要素基础上，补充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、办公电话等个性化要素，形成完善的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办事指南一经公布，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不得随意增加申请材料、审批环节、中介服务、收费等，但可以作出有利于企业、群众的合理优化调整。

二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，认真抓好《基本目录》的落地落实。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，深入推进一网通办、一窗通办、一事联办、跨域通办，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、就近办、自助办、免证办，进一步减时限、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跑动，以优质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附件：沈丘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（2022版）

沈丘县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
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